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鄭嘉毅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話：03-8462860#572

電子信箱：kjinmpokl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221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。(1060221948\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(國語文)之規定，落實於國小第一學年前10週教授注音符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12600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小低年級語文教學應注意幼兒語言學習能力之成熟度，仍請依據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(國語文)」之實施要點中「注音符號」教學原則之規定，注音符號應於國小第一學年前10週，採綜合教學法進行教學。教學時應考量學生不同語言的先備環境及個別差異，讓注音符號漸次增加內容及深度，期能在第一階段達到熟練應用，並設計生動有趣的輔助活動，善用教學媒材，提供充分練習機會，協助教學，讓學生多念、多聽、多寫、多練，並以多元方式進行評量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106/11/29



1060003863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2017-11-29  
交 09:52:04 章



裝

訂



線